

岚皋县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安排部署，现将岚皋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按照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各项文件要求，主动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，树立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的医保部门形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岚皋县医疗保障局依托政府网站、爱岚皋 APP、印发宣传资料等途径，主动公开信息 90 条，内容涵盖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机构设置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岚皋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。加强各股室政务公开责任意识和纪律要求，严格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、政务微信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积极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面，为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舆论，有力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严格内部管理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本局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咨询电话和信访件都进行了及时答复，主动宣传各项政策法规。及时主动公开应该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岚皋县医疗保障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时效性还需加强等问题。2023年我局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，通过培训，培养一批政务公开专业人才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内容保障力度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推进岚皋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